附件2：

初面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，并按要求参加初面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初面资格。

二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初面通知单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初面；对证件不齐全的，取消初面资格。

三、考生禁止携带任何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侯考室和面试考场，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初面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四、考生在初面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初面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，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五、考生初面时，不得透露真实姓名、家庭情况及个人信息，否则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考生初面按照抽签的办法决定先后顺序，考生须按本人抽签决定的序号进行初面。

七、初面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资料。

八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初面资格或宣布初面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